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零售）检查单
（第二版）

2. 检查项：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

3. 检查内容：药品经营企业是否以搭售、买药品赠药品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

4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二十条 药品生产、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、买药品赠药品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。